

意見書

對建議修訂《漁業保護條例》(第 171 章) 諮詢

設立捕魚牌照制度

本會原則上同意設立捕魚牌制度，希望有“承繼權”，並能自由轉讓或租用，但手續一定要簡化費用全免，到適當時候徵詢漁民意見酌情收費。對休閒垂釣船隻也需管制。

設立漁業保護區

政府如在那區設“保護區”，一定要與當區漁民諮詢意見及解釋為魚苗、幼魚和繁殖的魚類提供保護的棲息地，以消除漁民的疑慮。

實施全港性“休漁期”

近岸作業，收入有限，手停口停，政府如實施休漁，首要解決漁民生計，否則，我們是不同意的。

離島區養魚業協會(長洲)

2005 年 4 月 19 日